



青海高院发布六起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正当使用证明商标中地名不构成侵权

□ 本报记者 徐麟

4月26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十三五”期间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和“十四五”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目标,并对外发布了6起典型案例。

这6起典型案例分别是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诉西宁某水果经营部侵害商标权案,林某某、黄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新华都公司诉德令哈新华都生活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某餐饮公司诉西宁市某鹿角巷奶茶店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霍某、韩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案,某传媒公司诉西宁某影城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

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是第5918994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该商标由空心苹果、山脉图形与汉字“阿克苏苹果”、汉语拼音缩写“AKSU”、英文“AKESU APPLE”叠加组成,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1类苹果,目前尚在注册有效期内之内。

据了解,根据商标注册人的身份和商标所起的作用,商标可分为普通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证明商标是指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2019年11月25日,该苹果协会就西宁市城北区某水果经营部涉嫌侵害其商标权的行为向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11月28日,该局回复称该销售商无侵权行为。对此,该苹果协会不服申请复议,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维持的行政复议决定。后该苹果协会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水果经营部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5



万元。

西宁中院经审理认为,水果经营部销售的苹果原产地为阿克苏地区,其涉案商品上标注“阿克苏苹果”“阿克苏”等标识的行为,属于正当使用,不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判决驳回了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的诉讼请求。

该苹果协会上诉后,青海高院二审认为,苹果的特质品质主要由阿克苏地区的自然因素所决定。水果经营部的涉案苹果来自于阿克苏地区,其虽没有向该地区苹果协会提出使用证明商标的要求,但协会作为该商标的注册人,不能剥夺水果经营部销售的苹果用“阿克苏苹果”“阿克苏”来标识苹果产地的权利,且其所售苹果的包装箱整体颜色、包装箱上的字体等都

与案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差异很大,没有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其在包装盒上使用“阿克苏苹果”“阿克苏”等字样,应当认定为“正当使用”。

同时,阿克苏地区苹果协会对涉案苹果是否具备阿克苏苹果特定品质既未发表意见,也未提交证据证明,青海高院对其关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兼具对产地来源及品质特征的保护,对使用人的产品未达到该地理标志应具有的产品特征,即使产品是该地理标志真实来源也应禁止使用”的上诉理由,不予采纳,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2月至11月,霍某先后从网上购买了多种高

广东高院对“小黄鸭”著作权之争作出终审判决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潘玲娜 李艳

憨态可爱的“小鸭子”来法院了。这一次,香港森科公司的“B.Duck”(小黄鸭)与一只叫“核桃小鸭”的黄色小鸭,因著作权“闹”了起来。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德盈商贸(深圳)有限公司诉杭州硬核桃文化策划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意美陈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二审判决已生效。法院经审理认为“核桃小鸭”与“B.Duck”不构成实质相近似,硬核桃公司不构成著作权侵权,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B.Duck”又称小黄鸭,是森科公司2005年创作完成,之后应用在不同的产品类别上,其形象受到包括中国、日本等地公众的广泛欢迎。德盈公司是森科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的作品许可使用人。“核桃小鸭”相关形象的著作权人为禧冠公司。2017年7月,硬核桃公司在禧冠公司的基础上委托设计师创作出“核桃小鸭”。

2019年6月,硬核桃公司授权高意美陈公司在广东

省茂名东汇城举办“核桃小鸭主题授权展”。德盈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硬核桃公司、高意美陈公司停止侵犯“B.Duck”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并赔偿损失50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B.Duck”与“核桃小鸭”的正面、背面及侧面在视觉效果上存在明显差异,设计要素不同,设计理念也有较大差异;二者不是实质性相似的作品。硬核桃公司与高意美陈公司举办“核桃小鸭主题授权展”不构成侵权,德盈公司的赔偿请求无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德盈公司的诉讼请求。

德盈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德盈公司提交了森科公司的设计师劳动合同等新证据,并请求法院责令硬核桃公司披露“核桃小鸭”创作人员的个人信息,以核实该创作人员是否为森科公司前员工。硬核桃公司提交了“核桃小鸭”的创作底稿等新证据。

广东高院二审查明,1948年林亮先生在香港制作并发行黄色小鸭塑胶玩具,1993年1月出版的《漫画动物2000例》上有各种鸭子漫画,2002年新加坡投入约12万只黄色橡皮鸭参加“游泳”比赛,2007年荷兰艺术家霍夫曼创作了“大黄鸭”,2010年11月“B.Duck”中国官方

微博”上传了“B.Duck”的图片。

广东高院指出,将“核桃小鸭”与“B.Duck”进行比较发现,除作品使用的颜色相同之外,鸭子的五官、表情、动作、身型均完全不同。此外,“B.Duck”与“核桃小鸭”同获2018年7月的ADMEN国际大奖,大量网友认为两者均为原创。

广东高院认为,“核桃小鸭”创作于“B.Duck”发表之后,无论“核桃小鸭”的创作者是否为森科公司的前员工,其均有接触“B.Duck”的较大可能。法院无须再责令硬核桃公司提交“核桃小鸭”创作者的个人信息以核实其身份,对比对,“核桃小鸭”与“B.Duck”虽然均是拟人化手法创作出的卡通小鸭形象,但创作手法属于思想范畴,任何人不得进行垄断。“B.Duck”是一本正经、憨态可掬、呆萌可爱的小“小黄鸭”,而“核桃小鸭”是呆萌、青春、时尚、俏丽的“小黄鸭”,两者的创作者以不同的构图、色彩、线条等美术元素进行不同的艺术表达,并最终形成风格迥异的美术形象,给欣赏者以完全不同的审美感受。

广东高院同时认定,“核桃小鸭”与“BDuck”相同之处是以黄色表示鸭子的身躯,以橙黄色表示鸭子的嘴与腿脚,相似之处是以类似的“水蜜桃”形状塑造头型;但上述

档白酒的空酒瓶、酒盒以及商品防伪标签等。在其租赁的房屋内,霍某将低价白酒灌入高档酒瓶内,灌完后用胶水将瓶盖密封,包装成高档白酒后储存在仓库内,后将部分假冒高档白酒销售给格尔木市某超市、某商行等商户。

11月25日至26日,韩某某参与生产制作假冒白酒,并从放置假酒的仓库中搬运假酒。11月26日,格尔木市公安局在两人出租屋内查获并扣押制造的假酒,散酒及白酒包装材料等,经鉴定,涉案假酒、原浆、商标贴等物品总价值合计51万余元。

海西中院一审认为,霍某、韩某某未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并将假冒的白酒冒充高档白酒进行销售,前后共假冒6家企业11种注册商标,其中四种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非法经营数额达51万余元,属情节特别严重,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二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韩某某在该起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韩某某主动积极缴纳罚金10万元,被告人霍某主动缴纳罚金两万元,酌定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人霍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7万元;被告人韩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10万元;扣押在案未随案移送的假冒白酒以及被告人购买的原浆白酒,包装盒、防伪标、商标贴、瓶盖等,均由格尔木市公安局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未提起上诉,检察机关亦未提起抗诉,该判决已生效,被告人已交付执行。

制图/高岳

松阳公安破获一起侵犯著作权案

本报讯 通讯员叶林峰

近日,浙江省松阳县公安局成功侦破“11·6”侵犯著作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扣押涉案知识付费类音视频共计50万部(容量50T),被侵害公司达118家。

2020年10月,当地居民周某接到一个推销教育付费类音视频的陌生电话,对方称原价上千元精品音视频课程,现价仅需199元便可使用一年。在推销员的极力推荐下,周某使用手机支付了199元后被拉进某互联网云盘使用群,群共享内存存的巨量文件多为国内著名教育付费类平台的音视频。随后,周某将这一情况反映给了县文化部门和公安机关。

民警根据周某提供的线索调查发现,隐藏在贵阳的一家网络公司有重大嫌疑,该公司利用电话销售、网络营销等手段推销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付费类音视频,并创建多个云盘群用于共享文件,受众达6000多人。

去年11月6日,松阳县公安局从刑侦、网安、派出所等部门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了“11·6”侵犯著作权专案组。专案民警从电销人员入手扩线侦查,并多次赶往犯罪嫌疑人出没的南昌、贵阳等地蹲点排摸。经侦查,犯罪嫌疑人冯某和杨某2020年3月起以公司化运营为掩护,在网络上通过销售知名学习类平台上的知识付费类音视频牟利,涉及侵权的付费类音视频多达50万部(容量50T),涉及国内118家知名企业,内容涵盖了学生义务教育、成人素质提升、投资理财等教育类音视频,按市场价值计算,涉案价值超过亿元。

鉴于该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几名主犯具备一定的反侦查能力,专案组派出多组民警不间断地蹲点守候,寻求最佳抓捕时机。近日,松阳县公安局出动30多名警力,驱车1600公里,在贵阳和南昌两地同时收网,将12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案件成功告破。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敲响“第一槌”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崔善红

郭媛媛“现在开庭!”4月26日下午,时值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诉被告张某某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案,敲响该院成立后的“第一槌”。

原告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诉称,其系某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财政补助型事业单位,四川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某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告湖南亚华种业研究院与四川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21日签订的《品种权实施许可合同》中就“隆两优1377”(母本:隆科638S×父本:R1377)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明确,即该品种是某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深圳某金谷种业有限公司和原告湖南亚华种业研究院选育,某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审定的杂交水稻品种,2017年通过国家审定。其中,某农业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和原告湖南亚华种业研究院拥有“隆两优1377”70%的品种权,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和深圳某金谷种业有限公司拥有“隆两优1377”30%的品种权。

2009年12月25日,原告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向农业部申请“隆科638S”植物新品种权保护,2014年3月1日获得授权,保护期为15年。

2020年5月,原告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在三亚市崖州区发现被告张某某利用“隆科638S”水稻母本繁育隆两优品种,遂向三亚市农业农村局、三亚市行政综合执法局进行投诉。经三亚市行政综合执法局委托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杭州)分中心鉴定,涉案侵权种子样品与“隆两优1377”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与“隆科638S”存在亲缘关系。

2021年4月9日,原告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销毁繁育的全部

侵权种子产品及其全部母本“隆科638S”种子,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等。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在现有证据基础上,围绕被诉侵权种子是否侵犯原告主张保护的“隆科638S”植物新品种权,如构成侵权被告应承担何种侵权责任等问题进行了质证和辩论,双方控辩有序,紧扣争议焦点。

庭审持续两个多小时,法庭将根据查明事实经评议后择期宣判。

据介绍,该案由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院长、一级高级法官夏君丽担任主审法官,该院首聘的技术调查官——作物遗传育种博士、海南省种子总站高级农艺师张俊芳首次亮相法庭,参与诉讼活动,为法官查明相关技术事实提供专业支持。

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海南大学法学院师生旁听了庭审,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长安网等对该案进行全程网络直播,吸引了100多万网民在线观看。

宁波法检两长同庭办理侵犯商业秘密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枚

4月22日8时30分,随着法槌敲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建院以来办理的第一起一审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由宁波中院院长,一级高级法官陈志君主审并担任审判长,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叶伟忠出庭履行职责。

历经近6小时,宁波中院当天下午对该案被告人郑某、丘某以及另案审理的同案犯文某、贺某侵犯商业秘密案进行宣判。

2015年,被害单位前身企业宁波音王集团公司委托德国某公司研发小型数字调音台项目,并利用德国公司工程师乌里研发的“最佳的压缩机”核心技术,成功研发出全球首台紧凑型数字调音台,该产品获得了“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证书。根据约定,相关技术及成果均属商业秘密,研发成果归本案被害人音王电声公司所有。

而时任音王电声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郑某在参与上述项目期间,产生了另立公司,利用“最佳的压缩机”技术自行生产调音台牟利的念头。为此,他先后拉拢丘某、文某及其外甥贺某等人,还安排贺某到被害单位学习技术操作,丘某等3人均向郑某投入资金。其后,郑

某、丘某利用音王电声公司技术设备暗地里试产样机。其间,丘某经郑某指使,趁德国工程师乌里来音王电声公司指导工作之际,从其电脑中非法复制了“最佳的压缩机”技术源代码。2018年4月至5月,郑某还骗取了音王电声公司享有排他许可使用权、存储于专门服务器的卡迪克调音台“三项专利信息”,并指使丘某进行筛选并备份于移动硬盘中,以备使用。

2018年8月、10月,郑某、丘某先后离职,并在宁波东钱湖附近租赁民宅,利用郑某离职时带走的存有“最佳的压缩机”技术等相关资料的“加密狗”U盘,生产侵权调音台。2019年3月,郑某指使贺某在广东惠州成立公司,继续生产、销售侵权调音台,并对其外观、标识等非核心功能进行了修改,以掩盖真相。文某之后也到上述公司入职。

2019年8月,音王电声公司在市场上发现上述侵权调音台后报案。至案发时,郑某等人利用“最佳的压缩机”技术资料共生产、销售侵权调音台1205台。

今年3月19日,宁波市检察院以被告人郑某等4人犯侵犯商业秘密罪为由,依法向宁波中院提起公诉。在案件审理中,陈志君听取了被害单位意见,到看守所提审被告人,并召开庭前会议确定涉及商业秘密的举证质证等程序。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孙艳丽 裴洁

一把货真价实的紫砂壶,必须以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的紫砂泥作为原料制成。目前,因矿产资源部门对紫砂矿的品类和价值还未作出明确定性,导致紫砂矿石这种特别稀缺资源在法律保护上长期存在漏洞。

日前,由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全国首例非法开采紫砂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两被告人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后,又被判决承担地质环境治理的设计、修复等费用38.68万元。

在案件办理中,为了解决紫砂矿价格认定困境,检察机关推动成立了国内首个紫砂矿价格认定专家库,在办案之余真正为紫砂矿司法保护工作,起到了开创性作用。

2020年3月15日凌晨,宜兴市丁蜀镇矿管办工作人员在检查时发现,竟然有人在一家浴室的浴池里,打了个五六十米深的矿洞,私自搭建矿井盗采紫砂矿。被告人余某某被当场查获。同日中午,同案被告人江某也被公安机关抓获。经审查,余某某、江某等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短短一个多月就非法开采紫砂陶用粘土岩矿(俗称陶土矿)65.88吨。

人赃并获,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但案件却在之后无法顺利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原来,如果按照普通矿石的价值计算,近6吨紫砂矿根本无法达到非法采矿10万元的犯罪门槛。如何才能准确认定紫砂矿的价格?不同种类紫砂矿价格不一,国家统一质量分类标准,价格又该如何认定?

几经思索,接受司法委托的宜兴市价格认定中心把目光放到了市场询价上,但由于宜兴还未形成成熟规范的紫砂陶土矿交易市场,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导致价格认定部门进行询价时,出现了从业人员给出的估价与实际价值明显不符的问题。

面对紫砂矿市场询价难题,宜兴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多次牵头与公安机关、价格认定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会商,最终一致决定由市场监管部门、当地乡镇政府严格甄选符合正规经营资质、口碑好、有社会责任心的从业者进行市场询价,得出较为符合市场实际的价格。

经过认定,涉案紫砂矿价值达13.4万元,也正是根据该结果,宜兴市检察院认定两名犯罪嫌疑人构成非法采矿罪。

“光定罪还不够,非法采矿行为不仅破坏地质环境,下挖深井形成的采空区还会给周边居民造成公共安全隐患,修复工作迫在眉睫。”据承办检察官介绍,为此,宜兴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联动公益诉讼部门积极履职,推动相关部门组织地质专家勘测矿坑,评估地质环境破坏程度,共同商讨确定修复方案,评估修复费用,并依法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1年3月22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以被告人余某某、江某犯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和7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判决两被告人承担紧急处置费用6.68万余元,地质环境治理设计费10万元,并在环境治理费22万余元范围内,在3个月内完成环境治理修复。法庭还判决两被告人就其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行为,在当地媒体登报道歉。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宜兴市检察院在该案办理中秉持着“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理念,在调研中发现除宜兴外,安徽、山东、广州、浙江等多地均存在类似的紫砂矿价格认定困境,以至于非法盗采紫砂矿行为,都因价格认定问题而无法进入刑事诉讼程序。

2020年11月,宜兴市检察院积极牵头相关部门组成国内首个紫砂矿价格认定专家库,江苏省价格认定局、无锡市价格认定中心对紫砂矿价格认定专家库表示认可并备案。自此,紫砂矿的价格有了科学可靠的认定依据,不仅有效解决了涉案紫砂矿价格认定难题,更为今后办理同类型案件,打击非法盗采紫砂矿行为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售卖个人银行卡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吕灿涛

河南宝丰男子李某因售卖自己名下的银行卡,近日被宝丰县公安局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刑事拘留。

4月初,家住宝丰县某镇的男子李某接到一个朋友的电话称,其有个赚零花钱的好办法,只要用个人身份证办张手机卡和银行卡,再绑定开户行的U盾,就可以轻松赚到2000元,向他感不感兴趣,李某当即表示同意。于是,李某在朋友的介绍下主动联系了买家,在对方的指使下办理了一张新手机卡和两张银行卡,并将卡交给对方,对方按约定支付了2000元报酬。

宝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在对近期发生的电信诈骗案件进行梳理研判时发现,李某账户异常,短期内产生巨额流水。经初查发现,李某今年29岁,无固定职业,平时在宝丰县城打零工谋生。公安机关经对李某展开进一步调查,并对其银行账户进行追查,李某名下两张银行卡账户中的涉案金额达500多万元。随后,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

未成年人团伙盗窃被扒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吴孝伟

近日,江西省泰和县公安局工业园区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未成年人团伙盗窃案。在螺溪派出所的大力支持下,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带破案件10多起。经审讯,4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了其团伙多次窃取财物的犯罪事实。